

張慶



分八卷

方 1604

李為則抄

便函

通

查本廳

西遷

各部

均已

抵宜

何

業於去月二十日，在大橋邊遷廣化小學校內，開辦

只，惟因各項要務，仍留在城內辦理，如

貴局勾借上房一二間，暫作本廳辦事處之用

相應函達，即希

查照，見復，為荷。

此致

航業局駐宜辦事處

(第一科)

張慶